

山东省监狱系统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积极防范化解矛盾风险

高墙之内安全为基，高墙之外平安以系。近年来，山东省监狱系统聚焦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源头预防、动态管控、多元调处、有效化解”，深入推进罪犯矛盾调处工作，努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监狱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效促进监管场所安全，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东、法治山东作出了积极贡献。

完善制度供给，健全工作机制

山东监狱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借鉴其他领域经验做法和先进理念，探索构建罪犯矛盾调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小矛盾不出监区、大矛盾不出监狱、全力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的工作目标。

各监狱建立健全“监狱—监区—矛盾调解员”三级矛盾调处体系，统筹监管改造职能部门力量，有效推动罪犯矛盾调处工作深入开展。完善分类分级处置机制，确立四类矛盾类别，设定三级矛盾风险等级，建立矛盾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和跟踪管理机制，实现罪犯矛盾精准摸排、高效化解。探索引入社会调解工作机制，提升矛

盾调处工作水平。目前，全省监狱与社会合作设立矛盾调解中心15个，建成狱内矛盾调解工作室384个，引入矛盾调解社会专家64人。

强化过程管理，提升工作质效

山东监狱积极采取创新举措，将各类纠纷化解工作与罪犯教育改造深度融合，通过细化隐患摸排、推行即排即处、落实跟踪考评等方式，实现一体化推进，为抓好罪犯改造和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矛盾风险摸排研判，拓宽信息搜集渠道，全面掌握罪犯矛盾纠纷，开展矛盾风险预警预判，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将威胁监管安全的苗头隐患化解在初始阶段、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督导，提高罪犯矛盾管控、调处、化解各环节工作质效。坚持“即排即处”原则，对分析摸排出的矛盾隐患，不等不靠，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介入调处，防止矛盾积累升级。建立全流程跟踪回访制度，对矛盾调处效果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风险隐患消除，矛盾实质化解。定期汇总分析矛盾纠纷调处情况，

对调处数量、当事人状态、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完善调处工作机制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成效。

加强调处力量，凝聚协作合力

泰安监狱教学楼教室内，300名罪犯矛盾调解员正在认真答题，考场秩序井然。这是为提高罪犯矛盾调解员业务水平而组织的应知应会考试。

山东监狱注重发挥罪犯矛盾调解员作用，对选用、职责、奖惩等进行规范。以监舍或班组为单元，选用罪犯矛盾调解员，组建罪犯矛盾调解小组，用好激励手段，及时兑现奖励，切实提高罪犯参与矛盾调解的积极性。全面加强干警专职调解队伍建设，选拔具有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干警798名，建立监狱矛盾调解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干警在罪犯诉求管理和矛盾调处工作中的关键性作用。选拔优秀干警和社会专家组成全省监狱矛盾调解专家库，共同开展重大矛盾调处、交流调研、理论研究等工作，邀请司法行政部门金牌人民调解员授课，提升矛盾调处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坚持多元共治，拓宽化解路径

“监狱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与世隔绝的孤岛。罪犯矛盾调处工作理应与社会接轨，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视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多元化矛盾调解工作格局。”山东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处长张学山说。

针对个别案情敏感、社会关注度高、预警风险突出的罪犯，监狱充分调动干警、人民调解员、政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罪犯亲属等指导和参与调处，形成以专业调解为基础，多种形式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罪犯矛盾化解机制。将纠纷化解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积极发挥驻狱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优势，聘任专业律师担任矛盾调处法律顾问，解答罪犯法律疑惑，从思想根源上化解矛盾。依托“黄丝带帮教”行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把罪犯未成年子女帮扶纳入社会未成年关爱服务体系，联合司法、民政、社保、教育等部门及社会志愿团体，罪犯家属等开展各类帮教活动，协调解决罪犯家庭矛盾和社会矛盾，有效稳定罪犯改造情绪，帮助罪犯走向新生。

鲁南监狱

打造“心桥枫警”品牌

近年来，鲁南监狱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积极探索罪犯改造“枫桥式”新路径，打造“心桥枫警”狱内矛盾调处品牌，及时调处罪犯矛盾，全力维护监狱安全，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锻造专业队伍，搭建矛盾调处“同心桥”

日照市莒县小店镇司法所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他们是鲁南监狱从事管教工作的基层干警。在“和合如家小店”宣传展板前，干警们认真聆听山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陈志华关于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小店实践的介绍。

该狱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日照市矛盾调处同堂培训，到小店、河山等全国模范司法所跟班学习，邀请专家到狱开展业务培训，大力提升干警矛盾纠纷调处能力。引入社会资源参与矛盾调处，探索“干警+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协作模式，成立调解委员会，设立“同心桥”工作室，特邀4名省一级调解员到狱指导工作，建立“每周一人”“派驻+巡回”工作机制，推动矛盾调处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用心用情，搭建矛盾调处“连心桥”

2024年中秋节亲情帮教会上，满怀愧疚的罪犯谢某向父亲真诚悔罪，作出“远离毒品，重做新人”的保证，三

鲁南监狱

服务平安和谐社会建设

年未见面的父子在这一刻相拥而泣。

近年来，该狱致力于调处罪犯家庭矛盾纠纷，在会见中心设立“连心桥”矛盾调处工作室，精选50余部矛盾调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片滚动播放，发放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调处宣传彩页3700余份，引导罪犯亲属正确认识矛盾、依法化解纠纷、稳固家庭关系。向参加会见的罪犯亲属发放征询意见书2700余份，邀请家庭矛盾突出的罪犯亲属参加帮教活动，组织干警和人民调解员联合开展调处，将法治教育与亲情感化有机结合，以法为本、以情动人消除矛盾纠纷。

夯实实地协作，搭建矛盾调处“通心桥”

“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罪行，非常后悔。请大家放心，我一定悔罪改过、承担责任，重做新人。”曾因矛盾激化报复行凶入狱的刑释人员王某，在安置帮教会上表达了对监狱干警和家乡政府的感激之情。

该狱坚持监地协作，主动与安置帮教部门联系，搭建起沟通协作桥梁，召开联席会，统筹运用心理疏导、亲情帮教、法治宣传、关爱帮扶等举措，畅通“监狱—司法局—社区（村居）”矛盾调处渠道，成功化解罪犯与他人严重矛盾纠纷100余起。

鲁宁监狱

创新“五全”工作法 以“微”治理守护“大”安全

一封跨越20年的来信

“爸爸，过去的事我知道你后悔了，我等你回家……”握着这一封迟到二十多年的来信，鲁宁监狱罪犯王某泣不成声。一声“爸爸”让他获得了活下去、改造好的动力。二十多年前，王某杀妻潜逃，撇下了年仅两岁的儿子。从此父子成仇，亲情矛盾隔阂成为李某心里解不开的“死结”。入狱后，他甚至想过“自我了断”，寻求心灵解脱。为帮助亲情“破冰”，监狱干警迅速启动“和枫安宁”矛盾调处机制，运用“五全”工作法，从找对人、敲开门，到面对面、心贴心，他们锲而不舍的努力，终于打动了王某的儿子。随着父子“融冰”，王某也在儿子鼓励下拿出了一份合格的改造“成绩单”。

一座情理法交融的“心桥”

李某的案例只是该狱“和枫安宁”矛盾调处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狱按照省局关于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罪犯矛盾调处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罪犯矛盾“全周期”管控化解，成立“和枫安宁”示范工作室，设立10个特色调解室，努力保障“小事不出监舍、大事不出监区、难事不出监狱”，以“微”治理守护“大”安全。该狱持续推进教育改造“卞桥”工程，制定“黄丝带+”帮教菜单，开展“文化润心田”“非

遗进狱园”“普法公开课”“就业推介会”活动，探索狱内矛盾治理新模式。多元解纷的“枫桥”与多维塑心的“卞桥”，共同构筑起引领罪犯回归的“心桥”，实现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一次“大安全”观视野下的创新实践

“五全”工作法是该狱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进狱园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五全”即落实全员责任、开展全面排查、实施全域管控、确保全力化解、实行全程跟踪。为推进工作法落地落地，该狱建立三级责任体系，成立11个干警调解组和180余个罪犯互助组，在监舍设立值班员和网格员，将防控触角延伸到监管“末梢”；开设监区长“马上办”信箱，“安宁”育新网信箱，充分利用会见、电话、信件等，对罪犯精准“把脉问诊”；用好“和为贵”“六尺巷”等传统文化资源，采取背靠背静思、面对面倾诉、手牵手和解“三步走”流程，引导罪犯既解“事结”又化“心结”；聚焦罪犯刑释时间节点，把握矛盾化解时间窗口，防止罪犯“带病出狱”。目前，该狱90%以上的犯群矛盾能够化解在监舍、监区。在“和枫安宁”工作室，一声声“对不起”、一份份和解书、一张张“牵手照”，已成为监狱干警用心用情改造罪犯的生动注脚。

济宁监狱

坚持以“和”为贵 构建矛盾调处新模式

济宁监狱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和为贵”理念融入教育改造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打造“和为贵”教育改造特色品牌，构建罪犯矛盾调处新模式，为促进监狱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教育熏陶启迪心智

该狱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礼之用、和为贵”思想内涵，以“和”文化教育罪犯做到“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一年来，该狱累计举办“和为贵”专题知识讲座、“遇到冲突怎么办”大讨论、“和为贵”知识竞赛等活动30余场，通过活动让罪犯身在其中、心在其中、融入其中，把“和为贵”思想根植于罪犯的思维方式、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和价值取向之中，达到陶冶性情、育德启智、净心立行的教育效果。

用心用情化坚冰

罪犯田某服刑后被家庭放弃，对今后生活失去信心 and 希望。为防止其释放后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该狱“和为贵”工作室干警先后10余次前往田某家中进行家访，告知亲属田某的服刑改造情况，给亲属播放田某的忏悔视频，邀请亲属来狱参加帮教活动，并联合当地司法、民政等部门进行集体攻关。通过不懈努力，田某亲属被监狱干

警的真诚打动，表示愿意接纳田某，并帮助他更好改造。

为实现源头预防“治未病”、精准排查“治欲病”、有效调处“治已病”的矛盾调处效果，该狱积极构建多方协同、多级联动的“和为贵”矛盾调处工作体系，在干警层面成立6个矛盾调解工作组，培养34名干警调解员；在罪犯层面成立62个互助小组，选配135名罪犯矛盾调解员，干警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全方位收集信息，及时掌握罪犯思想动态和行为动向，对排查出的矛盾进行定性分析，实行挂牌督办，并针对罪犯与家庭、社会之间的矛盾，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借助各类社会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规劝、疏导、心理诊治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以和为贵绽“枫”景

通过形式多样的“和为贵”文化教育和高效有力的矛盾调处举措，罪犯学会了遇事冷静、文明相处，狱内改造氛围愈加和谐融洽。自“和为贵”矛盾调解工作开展以来，罪犯矛盾纠纷同比下降37.2%。该狱《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积极打造“和为贵”罪犯矛盾调解新样板》《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两篇理论成果被司法部官网刊发推广，“和为贵”教育改造工作体系初显成效。

淄博监狱

多点发力 抓好“未病先防”

淄博监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健全组织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坚持跟踪问效等三项举措，不断提高新形势下预防和化解罪犯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让“枫桥经验”扎根高墙，开花结果。

健全组织体系，站稳“立足点”

该狱成立罪犯矛盾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将罪犯矛盾调处作为“一把手”工程，高点定位、高位推进、高质落实，在监区设立矛盾调解工作室，有力推动矛盾调处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干警主导、全程参与的原则，不断建强矛盾调处骨干，同时，选用处事公道的罪犯担任矛盾调解员，建立“监狱—矛盾调处专职干警—罪犯矛盾调解员”三级调处体系。邀请淄川区信访局原局长、“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王庆厚，司法部“模范调解员”刘伟等20余名专家，从矛盾识别、心理疏导、沟通协调等方面，对基层干警进行系统性、专业性培训，参与培训干警3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干警矛盾调处工作能力。

聚焦主责主业，找准“切入点”

“就算活着出去，我家也没了，还活个什么意思。”罪犯邱某写在学习记录本里的两句话，引起了该狱干警的高度重视。通过多次向该犯住所所在地政府了解相关拆迁

政策，向该犯耐心细致地介绍拆迁情况、解读拆迁规定，消除了其对拆迁问题的误解。邱某激动地握着干警的手，口中不停说着“谢谢，谢谢……”

坚持源头治理，抓“未病先防”。该狱推行“3+6”工作法，即明确“重点人员、重点问题、重点时期”三个重点，采取“日常管理、个别谈话、信息收集、主动汇报、坦白检举、电话监控”六大手段，多方面排查、深层次梳理、全领域发现罪犯矛盾纠纷线索，确保抓早抓小、及时化解。一年来，该狱排查调处矛盾线索490余起，调处成功率达97.5%。

坚持跟踪问效，紧抓“着力点”

坚持跟踪管理，抓“愈后反复”。该狱建立“日调处、周研判、月会诊”制度。坚持“矛盾纠纷不过夜”，对摸排出的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处理。每周汇总矛盾调处案例，对已调解成功的案例，制作跟踪管理明细表，按照矛盾危险程度，分类设置跟踪管理时间，到期评估销号；对重点问题集全狱之力进行会诊研究，制定调处方案，联合开展攻关，确保矛盾彻底化解。近两年，该狱罪犯因矛盾纠纷产生的违规违纪事件同比降低26%。

第二女子监狱

用好“和枫”矛盾调解机制 助力平安监狱建设

近年来，第二女子监狱聚焦短刑期罪犯改造，积极探索“枫桥经验”在平安监狱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着力打造“和枫”矛盾调解特色品牌，推动监狱工作更好服务社会治理大局。

建立监地协作调处机制

“我不希望她回这个家，我对她已经完全失望。”这曾是罪犯王某的母亲给正在服刑的女儿捎去的话。王某，吸毒、盗窃，将家产败光，还以自残方式抗拒改造。入监后，常年患病不能正常行走的母亲独自承担起照顾患有先天疾病孙子的重担，拒绝与其会见、通信，该犯情绪很不稳定。为了能让其安心改造，该狱启动“和枫”监地协作机制，与其户籍地司法局、街道办共同商定帮扶方案。地方上帮助照看患病家人、申请低保救助。当该犯看到干警家访视频，得知家人生活有了着落，非常感动。她表示，“干警们对我太好了，我要好好改造，才能对得起她们的付出”。得知其真心悔罪后，其母亲也慢慢接纳了改过自新的女儿。该狱成立济南市“和枫”涉狱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正荣凯矛盾调解工作室”，引入人民调解员、律师团队，与驻地司法、公安建立联动机制，用心用情帮助罪犯修复家庭和社会关系，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刑释之前。

完善矛盾闭环管理流程

罪犯李某性格敏感、心理偏执，与他犯关系紧张，多

次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冲突，还扬言出狱后继续报复。为避免矛盾升级，该狱干警从其成长经历中探寻缘由，帮助其打开心结，带领与其有矛盾的罪犯面对面交流，各诉心声，从针锋相对到互相体谅，实现了事心双解。该狱探索建立“信息采集上报+风险等级管理”，低风险矛盾，监区全面摸排、就地化解；中风险矛盾，职能部门协助，确保化解在当下，解决在监区；高风险矛盾，联合专业团队、法律援助人员、罪犯亲属等，靶向施策，消除隐患。一年来，累计化解矛盾300余件，落实合理诉求100余项，不合理诉求降低29%，“预防在前，调解在先”工作路径初步形成。

释放“和枫”品牌效能

“要打造矛盾调解品牌，以品牌力量为牵引，形成矛盾调解工作文化矩阵，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持续推动创新发展。”该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束茜说。该狱注册“和枫”文化品牌商标，丰富“枫桥经验”进狱园文化内涵，打造一区一特色“蝶变、燕语、涓流、解语”工作坊，开办矛盾调解“面对面”微剧场，录制、展播微电影，在罪犯中营造“讲法、讲理、讲和解”的改造氛围。编印矛盾调解工作指引手册和案例集，归纳总结理论创新成果，为平安监狱建设实践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威海监狱

活用“加法” 打造“海枫”矛盾调处样板工程

近年来，威海监狱不断创新思路举措，整合多方力量，正确处理罪犯矛盾诉求，活用“加法”搭建罪犯矛盾调处“四梁八柱”，着力打造“海枫”矛盾调处样板，走出了一条有特色的矛盾纠纷调处新路径。

突出基层基础建设，在提升调解质效上做“加法”

“这起罪犯矛盾纠纷存在安全隐患，请监区深入调查分析，及时化解。”监狱矛盾调处工作例会后，相关监区迅速开展研判，立即介入处置，成功消除了一起矛盾隐患。这是该狱打造“海枫”矛盾调处样板的一个缩影。该狱成立涉罪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各监区建成“枫语语顺”工作室，各监舍成立互助组，打牢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干警走进“全国先进司法所”乳山市育黎司法所观摩学习，邀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山东省优秀人民调解员郑长午为干警作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干警矛盾调处能力。

探索矛盾调处路径，在罪犯精准转化上做“加法”

“调解是法理情的结合，考验调解员对法的理解、对理的思辨和对情的感知。”该狱政委王春晓介绍。该狱坚持把罪犯矛盾调处与精准教育转化有机结合，大力实施“心防工程”，运用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等知识，启迪

罪犯心智，帮助打开心结，将矛盾止于未发、化于萌芽。推广“矛盾排查—研判—调处—化解—跟踪—总结归档”矛盾调处工作流程，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稳定罪犯情绪。该狱先后帮助300余名罪犯解决心理问题，编制《“心防工程”案例选》6部，5项矫治个案入选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案例库。

构建“海枫+”格局，在资源优化整合上做“加法”

罪犯刘某，不服判决，改造消极，经常与他犯发生矛盾冲突。监区坚持对其开展个别谈话教育、跟进心理疏导，联系法律援助中心选派资深律师，对其提供法律咨询，解决内心疑惑，消除矛盾隐患。组织驻地司法、民政、教育等部门及罪犯亲属等来狱开展帮教，300余名罪犯亲属走进高墙，规劝罪犯认罪悔罪、积极改造，有力提升了教育质效；推广“法律援助服务+调解”工作模式，联合法律援助中心常态化开展“普法进狱园”法律援助活动；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对罪犯特困未成年子女开展精准关爱帮扶，以社会“活”水为教育改造赋能，促进罪犯安心改造。该狱党委书记、监狱长臧健表示，罪犯矛盾调处工作意义重大、要努力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多元化建设，为保障社会治理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